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增幅 0.01%)；歲出合計 18 億 2,472 萬 9 千元，較 114 度預算數(含追加)增加 1 億 2,161 萬 9 千元(增幅 7.14%)，主要係因員額增加、調整待遇、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 0、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我國 ETF 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有大幅成長，惟近期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督導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對員工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證券期貨局 115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及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查：

(一)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境內 ETF 檔數逐年增加，其基金規模及受益人數亦有大幅成長

檢視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發展概況，掛牌交易之檔數已從 220 檔逐年增加至 293 檔，增幅為 33.18%，皆係證券投資信託 ETF 增加所致，其中又以被動式 ETF 之國內成分股 ETF 檔數增幅最高，迄 114 年 7 月底，該類型 ETF 檔數已較 110 年底成長 1 倍，遠高於其他類型 ETF 之成長幅度(詳表 1)。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境內 ETF 基金規模已達 6 兆 7,075 億元，受益人數亦增至 1,551 萬餘人，已分別較 110 年底增加 4 兆 5,772 億元(增幅 214.86%)及 1,205 萬餘人(增幅 348.75%)。

表 1 我國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各類型 ETF 基金檔數一覽表 單位：檔

項目 \ 年底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7 月底
證券投資信託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被動式 ETF)	國內成分股 ETF	31	37	48	58	62
		國外成分股 ETF (含連結式 ETF)	47	57	59	71	77
		債券 ETF	93	88	85	96	98
		多資產 ETF	-	-	-	-	0
		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33	33	33	33	33
		不動產證券化 ETF	2	2	2	2	2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 ETF)	國內成分股 ETF	-	-	-	-	5
		國外成分股 ETF (含連結式 ETF)	-	-	-	-	1
		債券 ETF	-	-	-	-	1
期貨信託 ETF		原型期貨 ETF	6	6	6	6	6
		槓桿及反向期貨 ETF	8	8	8	8	8
境內 ETF 合計			220	231	241	274	293

說明：有關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金管會係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宣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是類商品。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近期 ETF 發行因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督導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基金銷售，以維護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 ETF 市場健全發展

近期屢有營業員反映證券商於 ETF IPO 時，對內部業務人員訂有責任額，復以投信公司連發多檔 ETF，加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下，致銷售工作壓力加劇之情事。詢據金管會略以，已於 114 年 5 月函請證券商公會瞭解業者於相關制度之執行情形，並轉知所屬會員應避免引導或鼓吹民眾以擴張信用方式銷售金融商品等，經該公會瞭解會員公司之執行情形後，已請其應妥適與員工溝通對話，瞭解員工訴求，營造健康友善職場環境，現已有證券商取消責任額制；另金管會亦督導該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¹，增訂證券商參與基金募集前，應將銷售人力與量能納入考量，且不得以不正當方式使銷售業務人員為達一定銷售金額而勸誘客戶認購基金或有鼓勵、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等情事之規範。該會表示後續對證券商進行一般例行查核時，將就 KYC 與 KYP²執行情形、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揭露、業務人員酬金制度等納入查核項目及範圍，避免因訂定責任額而有不當銷售情事。

綜上，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間，我國 ETF 發行檔數逐年增加，市場規模亦大幅成長，惟近期 IPO 責任額制衍生相關爭議，允宜持續敦促業者確實遵循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及投資人之權益，俾利 ETF 市場穩健發展，進而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之量能。

¹ 此處所述自律規範非現行法規，該辦法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修正公布。

² 「充分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係指銷售人員應深入了解客戶之投資能力、投資經驗以及投資需求，從各種客觀條件評估客戶適合哪些類型或商品；「充分瞭解商品(Know Your Product, KYP)」則是銷售人員要先瞭解銷售商品，以其專業將商品的投資內容說明清楚，讓客戶充分了解。【資料來源：參考「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 KYC、KYP，與客戶共贏」手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4)】